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6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20%
	二	面試	一、面試前測 (以紙筆書寫方式進行, 範圍包括藝術行政管理相關知識: 如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時事等)。 二、面試。	8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 (含面試前測)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 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 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相同, 則一併錄取; 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 (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姓名)、目錄 (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不含封面與目錄至少 5 頁。 二、自傳 (含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 限 5 頁。 三、進修計畫。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至多1頁)	5 份
<p>以上一至二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 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 一至二項依次裝訂成冊分成 5 份, 第三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 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 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9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 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p> <p>※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 請於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 畢業前需修習完畢。</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p>若報到後仍有缺額, 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p>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在職生)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612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專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相關企業、政府機關、學校機構等，專職達一年(含)以上者(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p> <p>三、具有專業成就與績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p> <p>備註</p> <p>※第一項為必要資格條件，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考。</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p> <p>※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更正，考生不得異議。</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審查資料	<p>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不含封面與目錄至少 5 頁。</p> <p>二、自傳。</p> <p>三、藝術行政管理學習與經歷檔案(3000 字~5000 字)。</p> <p>四、進修計畫。</p>	5 份
	二	在職證明書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至多1頁)	5 份
<p>以上一至三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四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9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p>			
系所規定事項	<p>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p> <p>※說明：在職生入學後不分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在職生與一般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			